**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麦昆乡蚕木扎村2023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转移支付建设**

**采购项目编号：N5132312023000166**

**阿坝县麦昆乡人民政府**

**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3年11月01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阿坝县麦昆乡人民政府委托，拟对麦昆乡蚕木扎村2023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转移支付建设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N5132312023000166**

**二、项目名称：麦昆乡蚕木扎村2023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转移支付建设**

**三、磋商项目简介**

阿坝县麦昆乡人民政府拟采购蚕木扎村游客接待中心设施一批。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行贿犯罪记录（描述：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釆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釆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阿坝县麦昆乡人民政府**

地址： 阿坝县麦昆乡齐卡洛村雄洼东路2号

邮编： 624600

联系人： 索郎老师

联系电话： 18283748747

**代理机构：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庆四路环球时代中心C座1106号

邮编： 610041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028-625243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54,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
| 5 |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欧松板、自粘防水、硅酸钙板、5.2英寸PVC落水系统、木纹挂板、EPS窗套线、EPS大阳角线条、集成墙板、强化地板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 |
| 9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说明：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代收）； 开户行：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注：①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②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则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11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120天。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支出+合理利润”原则，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下列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在办理采购代理服务费时，可使用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支付。 |
| 13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4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5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6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7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8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 19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报价/分值精确度仅保留“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阿坝县麦昆乡人民政府和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阿坝县麦昆乡人民政府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阿坝县麦昆乡人民政府。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磋商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成交通知书自动失效。代理机构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详见采购合同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1）履约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以本项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相关行业标准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为准。 2、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的质量、安全；成交供应商承担运输的风险，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接收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前的法律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详见采购合同

**2.6.6资金支付（手动填写）**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响应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阿坝县麦昆乡人民政府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62524386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四路环球时代中心C座1106号

邮编：61004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阿坝县麦昆乡人民政府拟采购蚕木扎村游客接待中心设施一批。

**3.2采购内容**

**3.2.1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5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54,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详见《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表格 | 1.00 | 454,000.00 | 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是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详见《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表格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1 | 轻钢龙骨 | 工业 | | 2 | 配钢 | 工业 | | 3 | 欧松板 | 工业 | | 4 | 自粘防水 | 工业 | | 5 | 沥青瓦 | 工业 | | 6 | 硅酸钙板 | 工业 | | 7 | 正流器 | 工业 | | 8 | 方形百叶窗 | 工业 | | 9 | 落水管 | 工业 | | 10 | 欧松板 | 工业 | | 11 | 呼吸纸 | 工业 | | 12 | 木纹挂板 | 工业 | | 13 | EPS窗套线 | 工业 | | 14 | EPS大阳角线条 | 工业 | | 15 | 玻璃纤维棉 | 工业 | | 16 | 硅酸钙板 | 工业 | | 17 | 集成墙板 | 工业 | | 18 | 强化地板 | 工业 |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一、主体结构** | | | | | | 1 | 轻钢龙骨 | ●1、规格：S550-AZ150-89-0.8。 | 4340 | kg | | 2 | 配钢 | ●1、规格：S550-AZ150-89-0.8。 | 45 | kg | | **二、屋顶结构** | | | | | | 3 | 欧松板 | ●1、规格：厚11.5mm\*宽1220mm\*长2440mm/张； ▲2、弹性模量：平行：平均值：≥3800MPa，最小值：≥3500MPa；垂直：平均值：≥1800MPa，最小值：≥1500MPa； ▲3、静曲强度：平行：平均值：≥25MPa，最小值：≥18MPa；垂直：平均值：≥12MPa，最小值：≥10MPa； ▲4、24h吸水厚度膨胀率：平均值：≤15%，最大值：≤18%。 | 55 | 张 | | 4 | 自粘防水 | ●1、规格：宽1m\*长20m\*厚1.5mm/卷； ▲2、拉力：纵向：≥450N/50mm，横向：≥450N/50mm； ▲3、最大拉力时伸长率：纵向：≥60%；横向：≥60%； ▲4、耐热性（70℃，2h）：滑移-上表面/单面：≤2mm，滑移-下表面：≤2mm；低温柔度（-20℃，1h）：上表面：无裂纹，下表面：无裂纹；不透水性（0.3MPa，120min）：不透水。 | 9 | 卷 | | 5 | 沥青瓦 | ●1、规格：长1000mm\*宽333mm\*厚2.6mm/片；21片/包； ▲2、单位面积质量：≥3.6kg/m³；可溶物含量：≥900g/m³； ▲3、拉力：纵向：≥800N/50mm，横向：≥400N/50mm； ▲4、耐热度（90℃，2h）：无滑动、无流淌、无滴落、无气泡；柔度（10℃，1h）：无裂纹；不透水性（10m水柱，24h）：不透水； ▲5、耐钉子拔出性能：≥80N。 | 63 | 包 | | 6 | 硅酸钙板 | ●1、规格：厚8mm\*宽1220mm\*长2440mm/张； ▲2、厚度不均匀度：≤5%；对角线差：≤5mm； ▲3、表面密度：≥1.2g/cm³；导热系数：≤0.3W/(m·k)；吸水率：≤40%；湿涨率：≤0.25%； ▲4、抗折强度：饱水强度纵横向平均值：≥14MPa，单块最低值：≥12MPa。 | 11 | 张 | | 7 | 正流器 | ●1、规格：300mm\*300mm；材质：铝合金。 | 4 | 个 | | 8 | 方形百叶窗 | ●1、规格：600mm\*600mm；材质：铝合金。 | 2 | 个 | | 9 | 5.2英寸PVC落水系统 | ●1、材质：PVC；水槽壁厚：≥3mm；雨水管壁厚：≥1.5mm。 | 1 | 套 | | **三、外墙结构** | | | | | | 10 | 欧松板 | ●1、规格：厚8mm\*宽1220mm\*长2440mm/张。 | 48 | 张 | | 11 | 呼吸纸 | ●1、规格：宽1.5m\*长50m/卷，材质：无纺布。 | 2 | 卷 | | 12 | 木纹挂板 | ●1、规格：厚8mm\*宽1220mm\*长2440mm/片。 | 378 | 片 | | 13 | EPS窗套线 | ●1、规格：100mm\*50mm，材质：EPS。 | 27 | 米 | | 14 | EPS大阳角线条 | ●1、规格：100mm\*100mm\*50mm，材质：EPS。 | 15 | 米 | | **四、内墙** | | | | | | 15 | 玻璃纤维棉 | ●1、规格：厚100mm\*宽1.2m\*长10m/卷；  ▲2、密度：≥15kg/m³；渣球含量：≤0.3%； ▲3、导热系数（平均温度：68℃～75℃）：≤0.058W/(m·k)； ▲4、热荷重收缩温度：≥250℃。 | 22 | 卷 | | 16 | 硅酸钙板 | ●1、规格：厚8mm\*宽1220mm\*长2440mm/张； ▲2、厚度不均匀度：≤5%；对角线差：≤5mm； ▲3、表面密度：≥1.2g/cm³；导热系数：≤0.3W/(m·k)；吸水率：≤40%；湿涨率：≤0.25%； ▲4、抗折强度：饱水强度纵横向平均值：≥14MPa，单块最低值：≥12MPa。 | 125 | 张 | | 17 | 集成墙板 | ●1、规格：宽400mm\*厚8mm；  ▲2、甲醛释放量：≤0.5mg/L；可溶性铅含量：≤10mg/kg；可溶性镉含量：≤10mg/kg；可溶性铬含量：≤10mg/kg；可溶性汞含量：≤10mg/kg。 | 340 | ㎡ | | **五、地面** | | | | | | 18 | 强化地板 | ●1、规格：长1232mm\*宽215mm\*厚12mm； **▲**2、内结合强度：平均值：≥1.2MPa，最小值：≥1.0MPa； **▲**3、含水率：3.0～7.0%；吸水厚度膨胀率：≤5%； **▲**4、表面胶合强度：平均值：≥1.2MPa，最小值：≥1.0MPa； **▲**5、表面耐磨：≥4000转；表面耐污染腐蚀：无污染、无腐蚀；甲醛释放量：≤1.0mg/L。 | 98 | ㎡ | | **注：①本表带“▲”号条款为重要参数条款，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带“●”号条款为一般参数条款，投标人若未满足的将根据评分办法规定进行相应扣分处理；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②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轻钢龙骨；**  **③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以《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表格为准；**  **④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因习惯或行业惯例在招标文件中未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可在投标文件中按习惯或行业惯例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以此否定投标文件有效性；**  **⑤如上表中出现了品牌或型号或产地，则仅供参考，并非指定。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以上相关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  **⑥如涉及到固定尺寸、容积、重量等量化参数在无具体偏差要求时则允许±3%的偏差，如与国标不符则以国标为准；如参数中尺寸、容积、重量等量化参数为固定值或者指定材料供应地的，明显指向某一款产品，则供应商可提供更有利于采购人的产品，并非指定只能提供该参数的产品，量化评分时视为正偏离。** | | | | |   **★三、质量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  2、投标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维护、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4、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四、履约要求**  1、实施能力：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及专业技术能力(团队组成、分工协作、专业能力证明等)；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务实可行的增值服务措施或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等。  （3）供应商完成供应期限、售后服务、付款方式等。  2、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①货源组织及运输方案；②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及内控制度；③质量保障措施；④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⑤货物安装方案；⑥应急处理预案；⑦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等内容。  （2）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①售后服务体系及人员安排计划；②常见问题及处理方案；③维修维护及保养措施；④备品备件供应计划等内容。  3、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履约能力证明材料及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建议或承诺。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全部采购货物送达现场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标准：以本项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相关行业标准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为准。 2、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的质量、安全；成交供应商承担运输的风险，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接收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前的法律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1年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反应产品问题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问题处理人员须24小时内到达项目所在地，48小时内完成问题处理，如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本条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采购人有权让第三方进场实施，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成交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要求赔偿违约金（约定违约金+实际损失），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解除合同： （1）实施期间发生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应当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证明原件，合同是否履行由采购人综合评判。 （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成交供应商质量存在问题，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4）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所投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项目所在法院管辖。违约方自愿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必要性花费（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交通费等）。供应商须单项承诺。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5其他要求**

一、其他商务要求： ★1、关于报价：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采购、运输、安装、税费、保险、利润和各种风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成交供应商的每批次货物到达现场须通过采购人初验，初验过程中，采购人可采取抽样送检，送检的样品参数或技术质量达不到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技术要求或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技术标准若不一致的以有利于采购人为准），则需无条件再次运送抽检的本批次的相同数量的质量合格产品到现场，合格产品到了现场后再运回本批次不合格产品。更换的经济损失责任和时间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具体约定以合同为准。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供应商负责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4、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本项目所投产品如涉及国家3C强制认证产品的，投标时应提供3C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相关承诺）。 二、其他约定： 1、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之前引发安全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采购入不承担任何责任，交付之后因供应物品引起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或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遵守各项制度、规定。 2、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至建设期结束前，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现场管理人员须在现场，人员不可更换，项目禁止转包和分包（包括不限于劳务分包），相关监督职能部门将不定期进行检查，如违反采购人所在当地政府的项目管理规定制度的，将按相关对应细则进行处罚。本款供应商须单独承诺，无承诺将作废标处理。 3、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不限于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由供应商负相关责任，采购入不负任何责任。 4、成交供应商不按约的期限供应采购商品，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还已付的全部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签约总价30%的违约金。 三、其他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20%（投标人须单独承诺）。 ★2、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对象和非采购对象。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如涉及优惠条件时提供承诺函)。 ★3、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注：①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②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规范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③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中标人或成交人推荐资格。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2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2.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由分机构参与投标的均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得因其为负责人形式而认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 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可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1或2022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⑤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也可提供承诺函。 | 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 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凭证；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承诺函；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2）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局或税务局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凭证；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承诺函；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 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5.3.2.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行贿犯罪记录 |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 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 |

**5.3.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5.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 报价表 |
| 2 |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政府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 按磋商文件应答 | 商务应答表 |
| 3 |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 | 按磋商文件应答 |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
| 4 |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质性要求内容提供，格式自拟 | 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5.3.5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5.3.6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3.7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8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3.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本项目”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技术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的经认证的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得分和承诺提供的经认证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5.3.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要求 |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3分，带“▲”号参数条款每有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扣1分（共24条），带“●”号参数条款每有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扣0.5分（共18条），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33.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货源组织及运输方案；②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及内控制度；③质量保障措施；④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⑤货物安装方案；⑥应急处理预案；⑦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等内容。上述内容完整详细且具体可行的得21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存在不足扣1.5分。 注：方案内容存在不足是指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或逻辑混乱、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或只是简单的复制粘贴内容、提供的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 21.00 | 主观 |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及人员安排计划；②常见问题及处理方案；③维修维护及保养措施；④备品备件供应计划等内容。上述内容完整详细且具体可行的得8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存在不足扣1分。 注：方案内容存在不足是指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或逻辑混乱、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或只是简单的复制粘贴内容、提供的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 | 主观 |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 履约能力 | 供应商自2020年（含1日）以来，每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以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6.00 | 客观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 环境标志产品 |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1.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 2.00 | 客观 |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3.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 | 30.00 | 客观 | 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详见附件：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货物）.docx